#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端應用組四技雙主修課程表(草案)

109年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	明
1	管理資訊系統	3		
2	網路技術與應用	3		
3	基礎網頁設計	3		
4	Linux 系統應用	3		
5	物聯網應用	3		
6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
7	交換與路由實務應用	3		
8	網路伺服器建置與管理	3		
9	電子商務	3		
10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
11	雲端運算應用	3		
12	資訊安全	3		
13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	
14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
15	網路行銷	3		
16	TCP/IP 網路通訊	3		
17	多媒體網頁設計	3		
18	程式思維與資料結構	3		
19	電腦遊戲設計	3		
20	網路規劃設計與管理	3		
21	電子商務網站建置	3		
22	動態網頁設計與應用	3		
23	專案管理	3		
24	網路與系統安全技術	3		
25	網路診斷實務	3		
99	其他經資訊科技系主任核准必 須修習之科目			

## 【說明】

- 1. 申請系別:本校四技各系。
- 2. 申請年級:四技 1 年級第 2 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。
- 3. 申請條件:申請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,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 生人數 20% (含)以內。
- 4. 本課程表適用於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學生。
- 5. 外系學生修讀資訊科技系為雙主修者,須修滿本表所列科目至少 40 學分。若修讀學生原 系之專業科目與本系相同或性質相近,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,得辦理學分抵免。惟修習本 表所列科目學分數仍須達 30 學 分(含)以上。
- 6. 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,於學士學位證書(證明書) 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加註本系為雙主修。
- 7. 主系已修習及格之專業(門)科目與加修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相同時,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,得免修。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,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。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。
- 8. 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其他規定事項,請參照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 相關教務規定辦理。